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據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且目前亦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可因發行量調整權行使而更改)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並可因發行量調整權行使而更改)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0.375 港元且預期不少於 0.25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8377

獨家保薦人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Huabang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Huabang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招股章程所述發行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共為200,000,000股，其中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餘下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可因發行量調整權行使而更改，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初步配售予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載作出調整。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發行量調整權，據此，獨家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自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以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滿足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發行量調整權將發行的股份不會用於穩定二級市場價格，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本公司或會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滿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倘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及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完成及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6%及24.1%。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獨家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倘適用))，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股份發售失效通告將於有關失效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http://www.shenyouholdings.com)刊發。

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承擔的責任。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獨家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不計利息)，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http://www.shenyouholdings.com)作出公佈。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列印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閱：

(a) 獨家保薦人的下列辦事處：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二期  
20樓2006室

(b)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及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7樓1708-13室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2樓A室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23樓A室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13樓

(c)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支行：

地區	分行／支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 畢打街20號
九龍區	旺角支行	旺角 彌敦道735-735A號 迅華大廈地下及1樓
新界區	大埔支行	大埔 汀角路29-35號 榮暉花園地下1、2、26及 27號舖

招股章程列印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彼等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列印本。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申西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以下有關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一間指定分／支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股份發售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結束。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公開發售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enyouholdings.com](http://www.shenyouholdings.com) 刊登。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77。

承董事會命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國偉先生及李永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伍燦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杜景仁先生、楊毅敏醫生及宋理明先生。

在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及(b)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且本公告亦會由刊登日期起計連續七日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http://www.shenyouholdings.com)刊登。